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